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500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林碧珠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亞生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子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零參萬元，按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，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促字第5000號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15,000元 | 民國107年5月15日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6 |
| 002 | 15,000元 | 民國107年6月1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6 |
| 003 | 1,000,000元 | 民國108年3月13日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6 |
| 004 | 1,000,000元 | 民國108年3月13日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6 |